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,以下简称“浦江抽蓄”)
-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新能”或“本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绿能电力”)拟与浦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江城投”)共同设立浦江抽蓄,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.4亿元,占股65%。
-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,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,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,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,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拟与浦江城投共同设立浦江抽蓄,注册资本金16亿元,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.4亿元,占股65%。

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能电力”)合资设立,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%和49%的股权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浦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26MA29RQLU6K

法定代表人：张银洋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股权投资；对外承包工程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房地产咨询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企业管理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农作物栽培服务；花卉种植；水资源管理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；水产品冷冻加工；灌溉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、对外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企业管理（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；土地开发；（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除外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测绘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；水力发电；水产养殖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股东：浦江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

实际控制人：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

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务债权、人员等方面与浦江城投保持独立，浦江城投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浦江县，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旅游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

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经营围为准)

浦江抽蓄由浙江新能并表,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,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: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占比	出资方式
绿能电力	104,000	65.00%	货币资金
浦江城投	56,000	35.00%	货币资金
合计	160,000	100.00%	-

上述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浦江抽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,其中绿能电力委派3名、浦江城投委派1名,职工董事1名,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由董事会在绿能电力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;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绿能电力和浦江城投各委派1名,职工监事1名,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从绿能电力委派的监事中选举产生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,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,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,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,同股同价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定位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及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,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在未来实际经营中,拟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,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此,本公司将遵循积极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